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

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代码：123050，简称“聚飞转债”）自2020年10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，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，共有89张聚飞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1,733股。

公司注册资本由1,277,712,783元，变更为1,277,714,516元。因此，需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如下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277,712,783元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277,714,516元。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,277,712,783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,277,714,516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8日